

宗教團體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書

受文機關： 公所

台南市新化區 寺廟 負責人在下列土地上作宗教使用，依本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 地 標 示						現使用分區及 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 類別及面積		土地使用現 況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 市別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 目	等 則	面積	使用分 區	編定 類別	編定 類別	面積 (公頃)	本筆 土地			鄰接 土地

申 請 人：台南市新化區 寺廟 負責人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